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0618號

債 權 人 張庭慈

債 務 人 台灣德事商務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桑力高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押租金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無確定之執行標的物，應認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而債務人之登記地在臺北市信義區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